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向不特定对象配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调整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同时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现将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要求，修订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五）配售对象	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要求，修订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另行确定。”
	（七）发行时间	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要求，修订为“本次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更新 2022 年 1-9 月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此次修订向不特定对象配股预案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